**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投車站場地使用申請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由本會執行長簽核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北市第10631688500號函核備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修正場地使用圖示

中華民國108年1月5日修正場地費用及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109年3月8日增補月台區域使用租借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增修延長開館時間租借與減免分級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修正場地容留人數及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修正場地容留人數及場地使用須知

為促進新北投車站(下稱本站)場地藝文交流及文化觀光，擬規劃提供本站場地使用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	1. 團體：法人、公司企業、政府機關、區公所、藝文團體、公益團體及學校等。
	2. 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或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外國人。
2. **場地及費用說明**
	1. 場地空間分配圖詳附件四圖示
	2. 場地租金(以下費用為未稅價格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可使用面積 | 租金(新臺幣/元) | 備註 |
| A區(前廣場) | 42坪 | 每時段(4小時)5,000元整 | A區前廣場以不遮蓋車站、無障礙坡道出入口為原則，至多設置5帳(3\*3m)，設置原則請參照附件四圖說 |
| B區(後廣場) | 43坪 | 每時段(4小時)4,000元整 | B區後廣場之使用以不妨礙車站、無障礙坡道出入口為原則 |
| 月台A區(月台上方) | 43坪 | 每時段(4小時)4,000元整 | 僅提供展覽及活動申請，不提供市集設攤使用 |
| 月台B區(月台下方) | 57坪 | 每時段(4小時)4,000元整 |  |
| C區藍皮車廂 | 16坪 | 每時段(4小時)4,000元整 | 僅提供活動申請(20人以內)，並僅開放非參觀時段申請使用(18:00-22:00) |

* 1. 活動符合本站營運使用目的與宗旨，並與本站共同掛名主辦、合辦或協辦者，於活動前30日前申請經核准後得減(免)場租。
	2. 合法登記之藝文團體、民間公益社團【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】及政府機關、學校，場地租金得以7折為計。
	3. 長租優惠：活動符合本站營運使用目的與宗旨，且有長期租借場地需求之單位，得依租借時段及活動性質另訂合作模式及相關細節。\*長租使用單位將與本站簽訂場地租借合約，依照合約進行租金繳納並遵守本站場地使用相關規範。
	4. 每時段以4小時計，10:00-14:00為第一場次、14:00-18:00為第二場次、18:00-22:00為第三場次，使用不滿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。
	5. 進場、撤場租金另計，依據租借場地之租金，每時段以半價計算。
	6. 如超過租借時段，逾時費每小時2,000元。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	7. 如需增加使用時段，必須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站同意且繳交場地租金後方可使用。
	8. 月台A區僅提供展覽及活動申請使用，恕不提供市集設攤使用；C區藍皮車廂內，僅提供非參觀時段之活動申請使用。
	9. 如申請之活動為市集者，恕不接受場地劃分租借。
	10. 如需使用本站電力，請告知預計使用之總電壓以及總安培數，經本站工作人員核可後，**每時段**酌收電力使用費用500元整（未稅）。(僅提供220V，建議總瓦數2,600W、12A以內)，或由申請單位自備發電機，線路需加線槽及加註安全警示，以利現場安全。
	11. 場地保證金3,000元，最晚須於本站審核通過後7日內繳交，俟場地使用完畢，並將場地復原、經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。
1. **申請方式與審核作業**
	1. 請於活動開辦兩個月前向本站提出申請。檢附申請文件依序為：
2. [場地使用申請書](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/download/2011-locationform.xls)(附件一)
3. 切結書(附件二)
4. 場地平配規劃圖說(附件三)及活動企劃書
	1. 受理郵寄或親送至本站，地址：112028台北市北投區七星街1號。本站上班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(02)2891-5558分機10吳小姐。
	2. 本站將於收件後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核結果。
	3. 申請單位於本站通知審核通過，請於活動辦理前7個工作天內繳交場地租金（需含保證金、進/撤場租金），回傳匯款證明單，俾本站開立收據。如未依限繳納者，視同放棄本次申請，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 | 012台北富邦市府分行 |
| 戶名 |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新北投車站專戶 |
| 帳號 | 411102035747 |

**四、場地使用須知**

* 1. 本站不提供梳化空間、休息空間以及水源使用。
	2. 如申請單位因活動需要，需變更本站站內外相關物品陳設等情事，需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與本站人員協商確認，活動當天恕不提供臨時場地變更。
	3. 如申請單位有置物需求，請統一放置於本站人員指定之位置（新北投車站外側後方走道），並將物品靠邊及排列整齊，本站不負保管責任。
	4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安排人員負責諮詢、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、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。
	5. 申請單位勘查場地時，應會同本站人員，並於本站上班時間內辦理。本站得要求申請單位配合場地實際狀況，機動調整場地布置或活動內容。
	6. 申請單位進行場地布置，應先通知本站始得為之，未經本站同意，不得於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或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之牆面、地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；且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如有污染、損毀或遺失，申請單位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
	7. 申請單位所辦活動，若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，活動現場務必設立「請索取統一發票」標示，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，如有營利行為，須提供經國稅局認可之合法憑證，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，並得以開立收據。
	8.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限截止當日完全復原場地，並需自行清運垃圾，未復原者本站得沒收場地保證金，若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需於7個工作天內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	9. 活動不得使用明火、爆竹、瓦斯、噴灑粉塵、粉末、氫氣灌充氣球、器具或其他危險化學藥劑。
	10. 申請單位如有搭設舞台之需，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作業程序辦理，始得搭設。申請單位如申請活動為園遊會、市集活動者，應事先將詳細販賣項目及攤位規劃送本站核准。
	11. 申請單位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規定，噪音之認定依噪音管理標準判定。
	12. 本站室內與室外廣場全面禁止吸煙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	13. 本場地使用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不得有其他違反本市相關法令規定或致使場地管理單位損害之情事，如致場地管理單位遭受損害者並應負起相關賠償及復原責任。
	14. 場地租借期間內產生之所有垃圾，請自行清運，如由本站工作人員發現垃圾殘留，須繳交清潔工作費用3,000元（未稅），不得異議。
	15. 消費者如須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，攤商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，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(售價為餐盒2元；碗、筷子、湯匙各1元)。
	16.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政策，攤商應配合電子化支付政策設置支付工具(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等)，相關設備建置、網路連線、費用清分等所需費用由攤商經營者自行負擔。
	17. 申請單位應依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雇主責任險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	18. 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、轉借、分借予第三人，且實際場地使用情形應與提出申請之活動內容相符。
	19. 申請單位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。
	20. 若販售商品為食品、農產品，須提供檢案合格標章，並確實標記商品成分。販售商品若遭查緝受罰，攤商需自行負責，本站保有取消違規申請單位場地使用之權利。
	2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，得與本站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將無息退還，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	22. 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或更改檔期，本站得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	23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，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**新北投車站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統編 | 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發票抬頭 |  |
| ※以上資料將使用於開立發票，請填寫正確資料※ |
| 匯款資料（此為保證金匯退帳戶，請務必填寫，並請提供帳戶影本）**保證金匯款及退款帳戶請務必相同，如發生匯款及退款帳戶不一致，****須簽立退款切結書** |
| 銀行 |  | 分行 |  | 代碼 |  |
| 帳號 |  | 戶名 |  |
| 活動基本資訊 |
| 1. 活動名稱
 |  |
| 1. 活動類型
 |  |
| 1. 活動日期/時間
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至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|
| 1. 進場時間
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|
| 1. 撤場時間
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|
| 1. 預計參與人數
 |  |
| 1. 其他
 | 是否涉及商業性活動　□是 □否是否涉及政治性活動　□是 □否 |
|  使用場地 | 使用日期 | 使用時段 | 核可時段（本站填寫） |
|  □A區 □B區 □月台A區 □月台B區 □C區(藍皮車廂)場地區域圖詳附件四 |  | □第一場次10:00-14:00□第二場次14:00-18:00**□**第三場次18:00-22:00共＿＿＿時段 |  |
| 使用電力 | 使用日期 | 使用時段 | 核可時段（本站填寫） |
| 是否需使用本站電力：□是　□否電力種類：□220v預計使用之電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用總電壓：＿＿＿V；總安培數＿＿＿A**★建議總瓦數2,600W、12A內** |  | □第一場次10:00-14:00□第二場次14:00-18:00**□**第三場次18:00-22:00共＿＿＿時段 |  |
| 本站填寫 | 費用計價表 | 備註說明  |
| 進場/撤場租金 |  |  |
| 場地租金 |  |  |
| 電力使用費 |   |  |
| 總金額(含稅) |  |  |
| 保證金 | 3,000元 | 審核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承辦人核章 |
| 注意事項 | ˙申請單位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。˙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本站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 |

**附件二**

切結書

茲(以下簡稱乙方） ，向新北投車站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承租場地，乙方謹具結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並依所提活動規劃確實執行且其法律責任非因而免責：

一、乙方租借場地期間，願遵守甲方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相關規定，如於使用期

間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除沒入已繳納之場地租金及保證金外，甲方得於三年

內拒絕乙方提出各場地使用申請。

二、乙方應於活動前確實評估甲方場地使用限制，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安全管理機制，如發生災害事故，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。

立書人：(蓋章）

負責人：(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 場地平配規劃圖說**

申請單位須於申請階段，併同提供平面配備規劃圖說、活動企劃書，以利事前審核以及活動進行之現場查核；若發現實際陳設與審核通過之平面配備圖以及活動企劃書內容不符，經本站工作人員勸導仍不予改善者，本站將於現場收回場地使用權利，不予租借。

**附件四**

**新北投車站場地配置圖**

****

**A區前廣場市集使用配置圖**

****

**C區藍皮車廂空間**

**如欲租借此空間，需進行人流控管，車廂內建議20人以內**

****